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神舟四路 239 号 2 幢 5 层东）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6
七、关于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7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九、备查文件.....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为 5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挂牌，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之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股，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公司据此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经过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认购价格为 1.50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但鉴于本次计划设立主要目的为股权激励，公司现有股东中除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余股东均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共向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其中包括王蓓蓓、刘晓雅 2 名在册股东，段喆、张幸、贺保平、宋晓莉、杨志军、杨盼盼、薛刚、王景峰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型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王蓓蓓	80,000	1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雅	80,000	1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	30,000	45,000.00	现金	董事
4	张幸	80,000	120,000.00	现金	董事
5	贺保平	60,000	90,000.00	现金	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	40,000	60,000.00	现金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	50,000	75,000.00	现金	董事会秘书
8	杨盼盼	30,000	4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研发一部经理
9	薛刚	40,000	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研发一部经理
10	王景峰	10,000	1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生产工程师
合计		500,000	75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诺维北斗此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参与认购对象合计10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新增股东8名,分别为段喆、张幸、贺保平、宋晓莉、杨志军、杨盼盼、薛刚、王景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为: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杨盼盼、薛刚、王景峰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会议决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为期10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公示结果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28名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杨盼盼、薛刚、王景峰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员工总数为50人,同意此次提名的职工人数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56.00%,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于2017

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决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3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最终参与认购的10名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 王蓓蓓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2) 刘晓雅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

(3) 段喆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4) 张幸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 贺保平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杨盼盼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核心员工。

(9) 薛刚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核心员工。

(10) 王景峰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工程师、核心员工。

上述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33%，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8 人，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2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八) 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无特殊条款。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比较

1、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王蓓蓓	5,100,000	51.00%	3,825,000	境内自然人
2	刘晓雅	2,900,000	29.00%	2,175,000	境内自然人
3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333,333	13.33%	888,8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伙)				
4	西安海创之星 创业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666,667	6.67%	444,445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合计	——	10,000,000	100.00%	7,333,334	——

2、本次股票发行后（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王蓓蓓	5,180,000	49.33%	3,905,000	境内自然人
2	刘晓雅	2,980,000	28.38%	2,555,000	境内自然人
3	陕西西科天 使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333,333	12.70%	888,889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	西安海创之 星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企 业	666,667	6.35%	444,445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	张幸	80,000	0.76%	80,000	境内自然人
6	贺保平	60,000	0.57%	60,000	境内自然人
7	杨志军	50,000	0.48%	50,000	境内自然人
8	宋晓莉	40,000	0.38%	40,000	境内自然人
9	薛刚	40,000	0.38%	40,000	境内自然人
10	段喆	30,000	0.29%	30,000	境内自然人
11	杨盼盼	30,000	0.29%	30,000	境内自然人
12	王景峰	10,000	0.10%	1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0,500,000	100.00%	7,833,334	——

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算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	12.75	1,275,000	12.1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	725,000	7.25	725,000	6.9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66,666	6.67	666,666	6.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66,666	26.67	2,666,666	25.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5,000	38.25	3,905,000	37.1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	2,175,000	21.75	2,515,000	23.95
	3、核心员工	0	0.00	80,000	0.76
	4、其它	1,333,334	13.33	1,333,334	12.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333,334	73.33	7,833,334	74.6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5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750,000.00 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产业，围绕“板卡-终端-系统”产业链，从事北斗卫星导航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销售，以及系统集成技术开

发与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卫星导航产业，围绕“板卡-终端-系统”产业链，从事北斗卫星导航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销售，以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蓓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本次股票发行后，王蓓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认定说明如下：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蓓蓓，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王蓓蓓持有公司 49.33%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王蓓蓓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为诺维北斗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王蓓蓓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持有公司 49.33%的股份，实际支配诺维北斗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为诺维北斗的实际控制人。所以，王蓓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51.00%	5,180,000	49.33%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900,000	29.00%	2,980,000	28.38%

3	段喆	董事	0	0.00%	30,000	0.29%
4	张幸	董事	0	0.00%	80,000	0.76%
5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0	0.00%	50,000	0.48%
6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	0	0.00%	60,000	0.57%
7	宋晓莉	监事	0	0.00%	40,000	0.38%
8	薛刚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38%
9	杨盼盼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29%
10	王景峰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10%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14	0.2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0%	16.13%	2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5	0.01	0.01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44	1.69	1.61
资产负债率 (%)	14.27%	11.51%	11.07%
流动比率 (倍)	9.24	8.24	8.61

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财务指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XAA40249 号）填写。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一) 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 解禁安排如下:

解禁批次	解禁日期	解禁比例	备注
第一批解禁	登记日后 12 个月	30%	未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变更的情况
第二批解禁	登记日后 24 个月	40%	
第三批解禁	登记日后 36 个月	30%	

在上述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如激励对象未按公司上述规定擅自解禁的, 则所获利益差额归公司所有。

(二) 此外,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解禁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申请解禁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2、公司业绩符合考核要求

(1)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周期为 2017--2019 会计年度, 业绩考核依据为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在公司业绩考核会计年度中, 公司经营业绩须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① 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以下金额：

序号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	2017	150.00
2	2018	250.00
3	2019	300.00

②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2) 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处置方案

①若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业绩指标，则当年全部股份不进行股份解禁，依此类推。

②若 2018 年度公司业绩达标且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达到指标，激励对象可连同 2017 年度未解禁股份一次性解禁，依此类推。

③若 2017、2018 年度业绩均未达标，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达标，激励对象可连同前两年度未解禁股票一次性解禁。

④若 2017、2018、2019 年度业绩均未达标，未解禁股票则在考核期满后，按照达标情况下解禁时间向后顺延三个自然月的时间进行一次性全部解禁。

3、个人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且未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②自行辞职；

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④未完成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2) 激励对象出现以上情形的处置方案

①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第（1）条中①--③的情形之一，公司将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须将股份按取得股份的成本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②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第（1）条中④的情形，激励股份当年应解禁部分解禁期顺延一年；若连续两年未完成绩效考核目标，激励对象须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对价为激励对象获得股份的成本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精确到日）。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 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诺维北斗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 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 诺维北斗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 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但本次发行价格偏低, 综合其他因素判断,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

(七) 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八) 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建立长期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 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股票发行价格 1.50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 1.69 元/股, 即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 适用股份支付;

(九) 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公司原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除此之外, 公司现有股东和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诺维北斗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不适用关于股票发行所涉及

到的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十四）诺维北斗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 10 名发行对象所签署的限售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七）挂牌公司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声明事项：（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中控股股东回购问题：股权激励计划中控股股东回购安排以及在册股东承诺有效保障实施股权回购时全体股东经济利益，新增保障措施中控股股东的承诺有效保障了新增股东认购所回购股份的权益，保障措施从经济利益以及认购权利等方面有效保障新增股权的合法权益；（2）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评估认购资产、办理认购资产过户等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和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诺维北斗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10名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批准,本次认购对象中关于核心员工名单系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项、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目的是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价格1.50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股份支付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公司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需要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1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该安排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未违反《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内容;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诺维北斗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诺维北斗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设置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第一，未来通过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新股东，首先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回购或者放弃回购，给予新股东自由选择的权利。此项安排充分的保护了未来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况。

第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控股股东回购安排以及在册股东的承诺，有效保障了实施股权回购时全体股东的经济利益，新增保障措施中控股股东的承诺有效保障了新增股东认购相关回购股份的权益。上述保障措施从经济利益以及认购权利等方面有效保障了新增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一）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2017年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因公司内部调整，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公告2017年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四）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七、关于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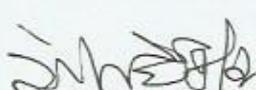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已对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承诺也不会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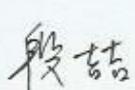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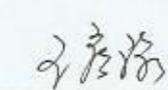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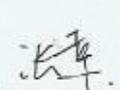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蓓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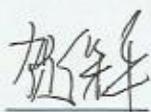

刘晓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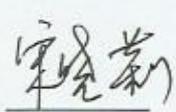

段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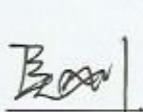

王彦添


张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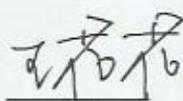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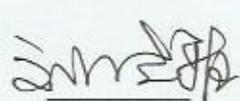

贺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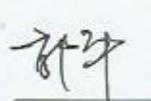

宋晓莉


吴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蓓蓓


刘晓雅


郭平


杨志军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六)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七)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